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625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李明偉先生	風險評估小組主管	食物環境衛生署
賴玉榮先生	防治蟲鼠監督(諮詢及訓練病變)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祝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郭晉文先生	一級農林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梁少英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劉朱惠霞女士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東九龍)六	房屋署
梁達波先生	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志昌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覃慧心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I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六)劉朱惠霞女士出席食環會，以代替已調任的何笑興女士。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

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6/2008號)

3. 主席歡迎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風險評估小組主管李明偉先生及防治蟲鼠監督(諮詢及訓練病變)賴玉榮先生出席會議，讓委員更深入了解食環署在防治鼠患的工作範疇。

4. 李明偉先生簡述食環署在防治鼠患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鼠患參考指數是一種科學化和客觀的方法，根據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斷定各揀選地區的鼠患情況。參考指數的優點是有助推斷及找出鼠患黑點，以便當局迅速採取行動，防止鼠類大量繁殖。鼠患調查旨在協助署方計劃滅鼠行動及長遠的防鼠對策。
- (b) 在進行鼠患調查時，食環署會於評估區域內放下無毒鼠餌，鼠餌之間最少相隔五十米，以避免同一鼠隻咬噬鼠餌，影響鼠患參考指數的準確性。從鼠餌被老鼠咬嚙之比率可計算出鼠患參考指數(鼠患參考指數=被老鼠咬嚙的鼠餌數目 / 於指定地點收回之鼠餌總數 x 100%)。
- (c) 現時黃大仙區內放置約有一百個鼠餌，署方會按實際環境選址調查鼠患，範圍包括公共屋邨、街道後巷、公眾街市、工廠區及上落貨區等。黃大仙區的鼠患黑點主要集中在街道後巷、公眾街市、及垃圾站附近等地方。

(d) 食環署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在十八區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每年進行兩次調查，以上下半年公報參考指數的結果，全年鼠患參考指數則是上下半年的指數的平均值。本港的全年鼠患參考指數由二零零零年的16%下降至近年4%至5%，顯示整體本港鼠患問題不大。鼠患參考指數是根據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斷定揀選地區的鼠患情況，署方亦會因應個別地區集中處理及改善鼠患問題。

5. 委員就區內鼠患問題發表意見及查詢，重點如下：

(a) 委員質疑鼠患參考指數的實用價值。由於參考指數計算的關鍵取決於食環署擺放鼠餌的地方，故認為參考指數未能如實反映情況。

(b) 委員強調黃大仙下邨一帶的鼠患嚴重，促請食環署正視鼠患問題。委員表示有街坊在日間逛街市時被鼠隻咬傷，但依據食環署公布在黃大仙區的調查結果，鼠患情況只屬輕微，委員擔心鼠患指數不能如實反映鼠患情況。委員認為指數因應不同地點及時間而改變，促請署方需集中處理黃大仙下邨一帶的鼠患問題。

(c) 委員曾接獲投訴有關市區重建地段待拆卸空置樓宇範圍(包括私人或公共屋邨/屋苑)的鼠患問題非常嚴重，促請政府當局於重建地段採取有效的滅鼠措施。

6. 李明偉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重點如下：

(a) 食環署回應表示鼠患參考指數並非量化的調查，參考指數數字的高與低只能代表鼠隻活動的廣泛性，不反映該五十米範圍內鼠隻的數目。署方強調鼠患調查旨在協助推斷鼠患黑點，以便更有效地調配源資，迅速採取針對性的行動。

(b) 就有關處理空置樓宇附近範圍的鼠患問題，食環署表示拆卸空置樓宇時影響鼠隻聚集隱藏地方的機會較高，故滅鼠工作必須在樓宇拆卸前完成。若拆卸樓宇屬於私人物業，食環署不建議提供滅鼠工作，但仍可提供滅鼠技術支援。

(c) 為了提高滅鼠成效，食環署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滅鼠指引及仿效其他國家的有效方案進行防治蟲鼠工作。現時直接滅鼠的方法包括使用毒餌或使用捕鼠器/鼠籠；使用毒餌前會先作詳細調查，評估該區域環境的鼠患情況，以決定使用殺鼠藥的數量。署方強調滅鼠工作除了顧及成效外，滅鼠方法的安全性亦同樣重要，尤其於街市內必須使用藥性較柔和的毒餌，以避免其他動物誤食毒餌而死亡。

7. 委員促請當局接獲市民鼠患投訴後，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集中處理鼠患嚴重的地方，以應市民所急。

8.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促請食環署因應個別地區集中處理鼠患問題，切實執行防治蟲鼠的措施，強化滅鼠工作的成效。

IV 二零零八年黃大仙區蚊患簡報

9. 黃偉宏先生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鑽石山二零零八年五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誘蚊指數)調查報告；匯報有關鑽石山範圍內已滋生/有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讓委員深入了解食環署的控蚊工作。

10. 主席表示鑽石山五月份的誘蚊指數高達28.8%，情況令人擔心。雖然食環署積極進行控蚊工作，跨部門專責小組亦已啟動商討防治蚊患工作，但情況仍未如理想。主席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及委員提出寶貴意見，集思廣益，進一步處理本區蚊患問題。

11. 委員就蚊患簡報發表意見，重點如下：

- (a) 簡報指出區內五間學校對外花槽發現有蚊蟲滋生，委員擔心由於學校人口密集，若蚊患處理不當，後果非常嚴重。除了通知校方處理有關問題外，委員亦建議署方考慮把簡報內的實用資料給予區內其他學校作參考指引，以加強預防蚊患的常識，學校負責人亦可根據資料進行控蚊工作。
- (b) 委員表示區內現正有很多工務工程進行中，適逢夏季炎熱多雨，工地易於積水有利繁殖蚊蟲。委員促請食環署提出有效的監管措施，避免工地積水，以杜絕蚊蟲滋生。
- (c) 有委員認為誘蚊指數與地區人口密集情況有關，黃大仙區人口非常密集，有機會導致本區誘蚊指數比其他地區為高。

12. 黃偉宏先生及李明偉先生綜合回應委員意見，重點如下：

- (a) 為加強教育市民有關預防蚊患的知識，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本年再度舉辦「滅蚊先鋒計劃」，食環署在六月份亦會協辦六場以「防蚊/滅蚊」為主題的講座。除了教授防蚊知識及滅蚊方法外，署方亦教授有效的滅蚊方法，以協助物業管理公司/承辦商執行防蚊措施。食環署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委派專責人員使用滅蚊週記作檢查記錄，每週巡視檢查管轄地點範圍，尤其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學校等，以杜絕蚊蟲滋生。
- (b) 食環署在本區的防蚊專責小組有十三位工作人員及十一隊外判承辦商的滅蚊鼠隊伍。就工務工地的積水的問題，工務部門包括渠務署、路政署、水務署等均十分關注工地蚊患問題。常設工務工程小組會在月會上商討不同區域的蚊患問題；若蚊患

情況嚴重，小組會立刻要求有關部門跟進事項。此外，食環署在執行巡查工作時若發現工地有蚊蟲滋生，署方即會對有關工程承辦商作出檢控。

- (c) 食環署回應誘蚊產卵器指數主要是反映白紋伊蚊在人口密集地方的分佈情況。為免影響測量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準確性，每個誘蚊器產卵器(誘蚊器)的擺放位置規定相隔約一百米，以防避同一蚊子分別在不同的誘蚊器內產卵。誘蚊產卵器能有效反映白紋伊蚊的分佈情況以便集中資源消除蚊子的滋生地，署方可就不同情況作相應的控蚊措施。由於誘蚊產卵器的設計是針對伊蚊的產卵特性而造的，所以未能探測其他品種的蚊類的活動情況。

13. 鍾贊有先生建議食環署考慮再製作「防治蚊蟲簡介」光碟，免費派發區內所有屋邨/屋苑物業管理公司、房屋署、康文署、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學校等地區組織，讓未能參與滅蚊座談會的市民亦可依據指引執行防蚊/滅蚊措施。

14. 鍾贊有先生表示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在今年財政年度向食環會申請撥款，於區內推行清潔香港運動包括「滅蚊先鋒計劃」及「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由於推行「滅蚊先鋒計劃」的反應良好，本年再度舉行計劃以鼓勵區內屋邨/屋苑積極參與巡查蚊子滋生黑點，推動全民參與防蚊/滅蚊工作。滅蚊先鋒計劃的屋邨代表將被邀請出席滅蚊講座，食環署職員屆時會向滅蚊先鋒成員教授防蚊知識及滅蚊方法，並在場內派發滅蚊工具包、滅蚊週記、防蚊/滅蚊單張等，以協助成員進行滅蚊行動。

15. 主席感謝李明偉先生及賴玉榮先生出席食環會，並促請署方在雨季調派人手執行防蚊/控蚊措施，加強清理潛在蚊子滋生黑點，例如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斜坡/山邊草地、空置地盤、建築工地等，以減低黃大仙區誘蚊指數再度飆升。

V 黃大仙區流浪狗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7/2008號)

16. 胡祝安先生概述區內流浪狗問題，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時捕捉流浪狗的方法，重點如下：

- (a) 流浪狗能夠成為多個地區及屋邨/屋苑的環境問題，主要原因是流浪狗擁有有利生存的環境因素。由於區內有不少善心人士提供食物餵飼流浪狗，促使它們迅速繁殖。流浪狗群聚於獅子山公園、翠竹花園、竹園北邨至沙田坳道及鑽石山墳場附近一帶，使附近居民經常受到犬聲滋擾。
- (b) 為了解決流浪狗滋擾的問題，漁護署會繼續捕捉流浪狗，前線人員亦會經常勸喻市民不要餵飼它們。根據漁護署指引，捕捉流浪狗時除了保障前線人員及市民的安全外，動物本身的福利亦需兼顧。現時採用的方法主要裝設捕狗陷阱和採用捕狗索的圍捕方法。另外，署方亦會採取捕捉初生流浪幼犬群(一頭雌性狗隻每年可生產十多隻幼犬)的策略，以減低它們的繁殖數量。
- (c) 為減低狗吠聲滋擾民居，漁護署已調派人手在夜間巡查及捕捉流浪狗，以及加強勸喻市民不要餵飼流浪狗。

17. 委員就區內流浪狗問題發表意見，重點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餵飼流浪狗的行為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促請執法人員加強巡視區內黑點，勸喻市民不可餵飼流浪狗，嚴厲檢控在公眾地方遺下食物餘羹的人。
- (b) 委員歡迎漁護署調派人手在夜間巡查及捕捉流浪狗的安排，但近日仍接獲居民被犬聲滋擾的投訴，促請署方採取更有效的解

決方案，例如使用捕獸器。

(c) 有委員不支持漁護署捕殺流浪狗，認為傳統的捕殺方法不能有效地解決本港的問題，亦質疑執法部門能否提出充分理據指出流浪狗經常襲擊/咬傷居民的例子。現今社會已改變對待流浪狗的態度，非以捕殺方法為主，動物的福利亦同等重要，建議漁護署考慮安排為流浪狗隻注射瘋狗症預防針，待日後被市民領養。餵飼流浪狗不能構成任何罪行，執法人員亦不可檢控餵飼動物的市民。委員強調不贊成使用捕獸器等方法殺死狗隻，促請政府教育市民對待流浪狗有正確觀念。

(d) 委員擔心漁護署捕捉流浪幼犬群會引起該雌性母犬的不安情緒，繼而引發更嚴重狗聲滋擾。

(e) 委員建議食環署在區內餵飼流浪狗黑點豎立勸喻字眼，以警戒市民不可在該處餵飼動物。

18. 胡祝安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a) 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市民餵飼流浪狗的行為，故執法人員不可騷擾餵飼流浪狗的市民，這構成署方勸喻善心人不餵飼流浪狗的掣肘。當獲悉有餵飼的情況，漁護署會要求食環署協助處理市民遺下食物餘羹的事宜。據過往經驗市民大多經勸喻後便帶同食物離開該地，署方亦順利把流浪狗捕捉。

(b) 漁護署現時捕捉流浪狗的方法主要有裝設捕狗籠(捕獸籠)，由於鐵籠體積較大，署方不建議把鐵籠放置在山坡/斜坡上捉狗，適宜放在空置地盤或建築工地，前線人員亦會緊密監察捉狗的情況，慎防發生意外。此外，署方會採用捕狗鐵環及捕狗索的圍捕方法，盡量把狗隻受傷的機會減至最低。

- (c) 漁護署歡迎有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注重動物福利的事宜。署方會從流浪或被人遺棄的狗隻裡挑選一些性情溫馴及健康的動物，透過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至於部分未被領養的動物，將無可避免被人道毀滅。市民可於漁護署網頁下載有關動物福利機構的資料，及領養狗貓的詳情，以供參考。
- (d) 根據漁護署經驗，捕捉流浪幼犬並沒有特別引起該雌性母犬的不安情緒。當母犬發現幼犬已被捕捉，獲悉藏身之所存有危險，母犬便會遷移其他地區生存。
- (e) 漁護署表示合適的流浪狗幼犬會較容易被安排領養。據經驗所知大部流浪幼犬都會被有心人領養。

19. 委員認為大部分流浪狗不適宜被領養，漁護署投放不少資源捕捉而不殺狗，但結果它們無可避免被人道毀滅。有感關注動物福利同時亦加重署方的工作，問題非但未解決居民仍飽受狗吠聲滋擾，故促使當局提出更有效方法解決問題。

20. 漁護署回應表示有市民領養成年流浪狗的數據，但未能即時提供實際領養數字。成功領養動物者要為其狗隻領牌、進行絕育手術及注射防疫針，此外它們亦需要被植入微型晶片，以識別其登記主人。法例規定狗主必須為狗隻定期注射預防瘋狗症疫苗，並提供適當照顧及訓練；帶同體重超過二十公斤的狗隻上街活動時，必需替它綁上狗繩，並予以適當牽引，以減低滋擾他人的機會。現時仍未有口服絕育藥品可給予流浪貓狗使用，一般絕育手術可在獸醫診所進行。

21. 就市民餵飼動物在公眾地方遺下食物餘羹的事宜，食環署會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歡迎市民致電1823舉報，以便跟進事項。

22.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認為當局必須平衡兩方的利益，除了正視流浪

狗對居民的滋擾，另一方面亦要關注動物福利事宜。

V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8/2008號)

23. 委員表示非常關注電訊及財務公司以易拉架作宣傳活動事宜，由於問題已困擾多年，除了阻街亦有礙市容，故促請政府盡快提出解決方案。

24. 食環署表示上述商業推擴活動並非屬於街上非法擺賣，現時署方不能運用有關的法律條例檢控及遏止其活動。這些備受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需要跨部門的工作參與，現階段政府當局正在協調及統籌有關事宜，以期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V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9/2008號)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深化期滅鼠運動

26. 食環署已安排食環會委員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與本年度深化期滅鼠運動，巡視大成街街市及雙鳳街後巷的滅鼠工作。

牛池灣鄉內有蓋行人通道旁的花盆

27. 主席表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有意見提出牛池灣鄉內商舖前有蓋行人通道旁花盆的植物已枯萎，有路人將煙頭及廢物丟棄花盆內，經討論後有議員認為毋需繼續擺放該些花盆。

由於該六十個石屎花盆原是運用區議會撥款的地區建設小工程，現徵詢委員意見繼續擺放或拆卸該些花盆。

28. 經食環會委員討論後，委員表示贊成繼續擺放該些花盆，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管該些花盆的植物培植，以綠化及美化該區環境。

29. 梁少英女士表示康文署從未接收這些花盆和植物，目前仍由政務總署負責花盆維修。如有需要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提供康文署培植及保養植物的費用。

30. 至此並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七月

檔案編號：13/15/5/1